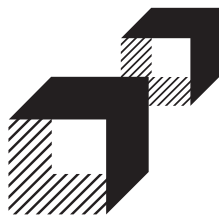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BNP PARIBAS CAPITAL (ASIA PACIFIC)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Efulfilment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Efulfilment同意由配售代理代表Efulfilment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0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78,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位專業、機構及／或公司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代理知會本公司，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之所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同日，Efulfilment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配售價認購最多178,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獲授出豁免；及(iii)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Efulfilment亦將向證監會申請豁免。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8港元折讓約14.8%；(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4港元折讓約4.7%；及(iii)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兩者均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65港元，溢價約67.7%。配售價乃本公司、Efulfilment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與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有已獲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3%。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11%。

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0,000,000港元，其中約90,000,000港元將用作提升本集團於柬埔寨及中國之生產能力、約50,000,000港元將用作開拓Mudd品牌在中國之零售業務，而餘額約50,0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國際品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收購任何國際品牌訂立協議或進行任何磋商。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與Efulfilment同意由配售代理代表Efulfilment以配售價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78,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代理知會本公司，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之所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配售事項

賣方

Efulfilment，為現持有652,8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77%之控股股東。

配售代理

BNP Paribas Capital (Asia Pacific) Limited已獲委任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位專業、機構及／或公司投資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獨立於Efulfilment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並無任何個別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數目之上限為178,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11%。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9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28港元折讓約14.8%；及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14港元折讓約4.7%；及
- (iii) 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兩者均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65港元，溢價約67.7%。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Efulfilment及配售代理參考上述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按配售價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約為194,000,000港元。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之權利出售，包括有權獲取於完成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股份於聯交所並無暫停買賣超過連續3個營業日(除非為令本公佈定稿而臨時暫停買賣)；及
- (ii) Efulfilment及／或本公司並無違反其根據配售協議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或承諾。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可能與Efulfilment及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將會因此而立即失效並終止。上述兩項條件均可予豁免。

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終止

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之任何時間：

(a) 倘下列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是否構成於配售事項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影響政治、軍事、工業、財務、經濟、金融、監管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前述任何一類(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停工、火災、戰爭、沙士及H5N1))現有狀況的事件、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導致政治、經濟、金融、財務、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i) 因任何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於聯交所買賣證券遭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受阻；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訂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出現變動；
 - (v)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
 - (v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v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敵對行動、叛變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動、叛變或武裝衝突升級；或
 - (viii) 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群眾暴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疾病或瘟疫(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禽流感(H5N1)或該等相關／變種的疾病或瘟疫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b) 倘配售代理注意到Efulfilment及／或本公司作出載於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非真實或非準確及違反或不遵守其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

(c) 倘配售代理注意到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影響配售事項能否成功或令配售事項不應或不宜進行，則配售代理可行使其權力，透過向Efulfilment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Efulfilment，於本公佈日期，其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77%權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Efulfilment之股權總額將減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6.74%。認購事項將令Efulfilment之股權總額增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42%。

主席兼主要股東郭榮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Efulfilment)之股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順利配售全數配售股份)將由約42.95%減至約32.92%，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則將增至約39.03%。

因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Efulfil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本公司全部證券(除彼等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Efulfil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誠如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此乃認購事項其中一項條件。豁免倘獲授出，將豁免Efulfil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全部證券(除彼等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之數目上限為178,000,000股，與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相同。認購股份之上限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3%，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11%。將由Efulfilment認購之認購股份實際數目將等於已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9港元(相等於配售價)。根據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會承擔認購事項之一切成本及開支，並會向Efulfilment償還Efulfilment就配售事項而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因配售事項乃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並假設已順利配售全數配售股份，淨認購價為約每股認購股份1.07港元。

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會在各方面與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本公司最多可發行348,832,800股股份。緊接認購事項前，未曾動用上述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Efulfilment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 (ii) 獲授出豁免；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訂明日期前全部達成，本公司及Efulfilment將毋須承擔認購事項項下之任何責任。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認購事項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14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隨後完成，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須另行刊發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

Efulfilment向配售代理承諾，將促請(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之三個月前，任何人士不會轉讓或出售其及／或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郭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與Efulfilment一致行動)(法定或實益)、或任何屬Efulfilment及／或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之控股公司之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由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公司，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擁有之任何股份(配售股份除外)之任何權益，或授出或增設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性質之任何權益或權利。

本公司亦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在未取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提呈發售、發行、出售或訂立任何合約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可予行使或轉換或兌換成任何股份或與股份大致相若之任何其他證券，或就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或宣佈提呈發售或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或訂立任何具上述各項相同經濟效果之交易。

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之股權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Efulfilment (附註1)	652,800,000股股份 (約 36.77%)	474,800,000 股股份 (約 26.74%)	652,800,000 股股份 (約 33.42%)
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09,624,000 股股份 (約 6.18%)	109,624,000 股股份 (約 6.18%)	109,624,000 股股份 (約 5.61%)
Efulfilment及Sharp Asset Holding Limited之小計	762,424,000股股份 (約 42.95%)	584,424,000股股份 (約 32.92%)	762,424,000股股份 (約 39.03%)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附註2)	263,064,000股股份 (約 14.82%)	263,064,000股股份 (約 14.82%)	263,064,000股股份 (約 13.47%)
承配人	—	178,000,000股股份 (約 10.03%)	178,000,000股股份 (約 9.11%)
公眾股東 (不包括承配人)	749,804,600股股份 (約 42.23%)	749,804,600股股份 (約 42.23%)	749,804,600股股份 (約 38.39%)
總計	1,775,292,600股股份 (100%)	1,775,292,600股股份 (100%)	1,953,292,600股股份 (100%)

附註：

1. Efulfil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榮先生及郭超先生等份擁有，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榮先生擁有。郭超先生為郭榮先生之胞兄。
2. 按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呈送歸檔之表格，該公司乃一名投資管理人，註冊地址位於美國。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概無關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形式設計及生產男裝、女裝及童裝牛仔褲、長褲、短褲、泳裝及運動服裝。

認購事項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90,000,000港元，其中約90,000,000港元將用作提升本集團於柬埔寨及中國之生產能力、約50,000,000港元將用作開拓Mudd品牌在中國之零售業務，而餘額約50,0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國際品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收購任何國際品牌訂立協議或進行任何磋商。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可增加本公司之資金及擴大股東基礎，從而提升股份流動性，以此種方式為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乃本公司、Efulfilment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進行一次補足配售，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集資約229,000,000港元，當時之意向為其中約100,000,000港元將用作提升本集團於柬埔寨之生產能力、50,000,000港元將用作開拓Mudd品牌在中國之零售業務，而餘額則用作償還債項。於本公佈日期，上述補足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有關公佈所披露之方式被全數運用。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事項當日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fulfilment」	指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77%權益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代表Efulfilment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BNP Paribas Capital (Asia Pacific) Limited
「配售協議」	指 Efulfilment、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1.0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Efulfilment實益擁有並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代其配售之最多178,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Efulfilment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Efulfilment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Efulfilment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認購之最多178,000,000股新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豁免」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行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內第6項豁免指引，就Efulfil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全部證券(除Efulfil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所授出之豁免
「港元」	指 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榮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郭榮先生、李煜文先生、何益堅先生及郭鑑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梁耀榮先生、程國豪先生及邢詒春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自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備性負全責，並於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確認，按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成，而本公佈內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